

陕 西 省 商 务 厅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安 分 行

陕商函〔2023〕161号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策引领。继续发挥外经贸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政策的引导作用，不断提高陕西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等领域跨境人民币使用量及本外币占比，推动银行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力争在2023年全省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占本外币比重达到15%以上。

二、开展业务考核。加强对银行的业务指导，推动陕西省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考核下沉至基层网点，由自律机制按月通报各网点的业务开展情况。

三、创建示范网点。推动自律机制指导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示范网点”创建工作，为企业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一体化、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银行境内外联动，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

四、降低准入门槛。推动自律机制要求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进一步降低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的准入门槛，让更多中小微企业享受便利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充分发挥跨境人民币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利用外经贸资金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发生的人民币贷款业务给予贴息支持。

五、加强政策宣传。面向银行和企业做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银行境外贷款业务、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政策解读。各级商务部门、人民银行建立常态化“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稳外贸促发展”联合培训机制，定期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相关部门进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辅导、培训和宣讲。鼓励各地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六、优化上门服务。开展全省跨境人民币业务“入企上门”服务行动。各级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陕投资、境内再投资等相关便利化措施，会同属地